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3320250106006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发布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4 年第 61 号），涉及茶山镇 1 家经营企业。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茶山瑞强蔬菜档销售的“珠豆（豇豆）”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茶山瑞强蔬菜档销售的“珠豆（豇豆）”（购进日期：2024 年 7 月 26 日），“噻虫胺，mg/kg”检验项目实测值为 0.12，该项目标准指标为 ≤ 0.01 ，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茶山瑞强蔬菜档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构成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使用农产品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及第一款、《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当事人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一年内没有因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受行政处罚记录，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或严重社会影响。同时

当事人案发后能积极配合调查,属初次违法,且当事人涉案食品数量少,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发现问题后能够立即纠正,发布召回通告,积极消除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减轻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4〕331016127号)。

(三)原因排查及店整改情况。该店已停止采购和经营抽检不合格批次的“珠豆(豇豆)”,同时开展召回工作,但由于售出时间较长,至目前为止还没有消费者前来退还相关批次“珠豆(豇豆)”。同时当事人经排查整改发现,由于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且当事人没有对购入的“珠豆(豇豆)”进行二次检验的能力,导致销售少量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出现检验不合格情况。当事人将会加强采购食用农产品的管理,杜绝此类事件的发生。

